

國立中正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補助暨獎勵要點

99年10月2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年6月24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系所、單位、社團。
- 三、具有下列第一款事項者，得予以補助；具有第二至十款事項者，得予以獎勵：
 - (一)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或相關研討會、專題講座者。
 - (二)開設性別平等相關通識課程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(三)教職員工生進行性別相關之研究計畫成效顯著者。
 - (四)參與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、計畫及法規研擬，或提出興革意見，經實施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(五)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、計畫，或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服務推廣活動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六)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，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運作有優良表現者。
 - (七)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，並獲教育部核可推薦列入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者表現優異者。
 - (八)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調查或防治工作有功者。
 - (九)參與檢視、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友善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(十)推動社區、學校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具體事蹟者。
- 四、符合本要點申請補助或獎勵之人員、系所、單位、社團等，於每年四月及十月提出申請。
- 五、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，應於辦理活動（或研討會、專題講座）前填具申請表格（如附件），並備妥相關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明細，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補助案經本校性平會依第三點第一款審查通過者，得補助其活動（或研討會、專題講座）費用。每學年至多提供4個名額，每年最多提供新台幣2萬元之活動費。受補助者，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。
- 七、依本要點申請獎勵者，應於活動（或教學、研究、其他事項）結束後填具申請表格（如附件），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，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請。
- 八、申請獎勵案經本校第三點第二款至第十款審核通過者，得給予如下獎勵：
 - (一)教師提請校方函勉。
 - (二)職員工提請本校職員、技工友考績委員會予以獎勵。
 - (三)學生由學務處依本校獎懲辦法予以獎勵。
- 九、本校性平會依第五、七點受理補助或獎勵案之申請後，召開委員會議審查，審查通過之案件，始得予以補助或提請相關單位依程序予以敘獎或函勉。
- 十、本要點所需預算經費由年度專案經費中勻支，相關經費須於該年度12月15日前完成核銷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正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暨補助案申請表

申請人 (單位、院系所、社團)	
聯絡方式 / e-mail	
推薦單位	(自行申請或自我推薦者本項免填)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勵 (請勾選)
相關說明或證明： 1. 請敘明活動或事實(摘要) 2. 申請補助者請附活動預算表 3. 請另附相關佐證資料	
審核結果	